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绿色校园环境
改造提升项目/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景
观绿化工程项目豫政采 (2) 20231537-1

发 包 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绿色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绿色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25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绿色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区内道路、人行道、坐凳、树池及绿化苗木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148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 (¥ 24883.4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 1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259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孔祥良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610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KW6H51U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

升龙城A座1805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0868095

电话: 1359806300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丰产

路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号: 94100601008867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10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
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该文件使用前3日。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后生效）；4、参与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凡涉及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进场材料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款数量等资金方面问题，须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5) 承包人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想;

身份证号: 41010419850330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852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122852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0002076;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1084972527@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升龙城A座1805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
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1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只负责

本合同内承包工程事项，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侯 波 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1004535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890017766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10213156@qq.com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泽雨街9号设研院3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必须经业主部门验收通过，其他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

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书面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罚1000元,逾期拖延超过30天,罚金翻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48小时内降雨量到达50-99.9mm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24小时降雪量5.0~10毫米）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每提前一天，奖励1000元。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需提前48小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珍贵树种、孤植树和行道树需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投标当期人工费单价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豫建消技[2023]26号》文件计取，投标当期材料费按2023年二季度郑州市材料信息价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④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暂估工程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暂定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但重大变更（如：某单项变更工程量超出或减少清单工程量的 20% 时）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

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全部完成，监理人核准签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2.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30日内结清（无息）。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14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

(4) 工程中发生的各种奖励及罚款;

(5) 应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6)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计算底稿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完成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完成后, 发包人根据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结算价款的支付以主管部门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 发包人不承担主管部门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照竣工结算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在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后, 余额部分一次性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2000元，逾期拖延超过30天，罚金翻倍。

2、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90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2.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适时进行补栽。珍贵树种、孤植树和行道树成活率应达到98%；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进行补栽；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虫害，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4.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乔灌木的成活率

应达到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适时进行补栽。珍贵树种、孤植树和行道树成活率应达到98%；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进行补栽；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虫害，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